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務科

電話：(03) 2160123#4029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身體健康（須檢附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表）。
4. 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駕駛、公文遞送及其它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3年4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體格檢查表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3. 駕駛薪點為120~17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32,210~38,11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